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陆梁雄、行长沈仲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蕾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Haiyan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Haiy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陆梁雄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邮政编码：3143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褚洁慧

联系电话：0573-86158800、0573-86158809（传真）

电子邮箱：hyhsczyh@yeah.net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

邮政编码：310016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2月26日

首次登记地点：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5569051J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9H333040001

八、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73-86158800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拨备前）	84.14	382.32	298.18	-77.99%
利润总额	-3304.57	280.68	-3585.25	-1277.34%
净利润	-2489.16	210.19	-2699.35	-1284.2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97381.68	-1531.88	98913.56	90371.1
存款余额	82144.94	924.35	81220.59	72687.44
贷款余额	59295.1	-10018.93	69314.03	63043.81
所有者权益	11205.84	-2489.16	13695	14056.93
每股净资产(元)	0.93	-0.20743	1.14	1.17
营业收入	2645.62	-313.71	2959.33	3001.37
利润总额	-3304.57	-3585.25	280.68	672.84
净利润	-2489.16	-2699.35	210.19	501.95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5.94	27.33	25.75
杠杆率 (%)	≥4	11.48	13.76	15.3
流动性比率 (%)	≥25	179.5	177.15	187.27
存贷款比例 (%)	≤75	72.18	85.34	86.73
不良贷款比例 (%)	≤5	3.72	1.69	0.4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3.87	3.47	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34.59	32.61	30.27
拨备覆盖率 (%)	≥150	176.96	161.29	586.7
贷款拨备率 (%)	≥2.5	6.58	2.72	2.62
资产利润率 (%)	≥0.6	-2.54	0.22	0.62
成本收入比 (%)	≤35	95.44	86.85	73.31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2.12	3.22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428,604.07	2,610,326.49	8,809,346.70	18,848,277.2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73,567.02	73,567.02		
-至第三阶段	-373,667.75	-316,628.79	690,296.54	
本年转回/计提	4,228,313.10	5,426,428.64	24,214,897.60	33,869,639.34
本年核销			14,878,922.00	14,878,922.00
本年核销收回			1,205,896.44	1,205,896.44
其他因素				
期末余额	11,209,682.40	7,793,693.36	20,041,515.28	39,044,891.04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1205.84	136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05.84	13695
资本净额	12906.27	14411.81
加权风险资产	49749.96	52738.36
资本充足率	25.94	27.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52	25.9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2000	0	0	12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376.9	21.02	0	397.92
一般准备	721.98	180	0	901.98

未分配利润	596.12	201.02	2891.2	-20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	11751.52	14240.68	11205.84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同方会审[2026]11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609,891.93	225,591,588.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项	2	160,912.29	27,119.03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121,364,743.34	64,428,840.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4	810,987.00	815,158.27	吸收存款	11	852,776,295.51	842,242,691.7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2	2,600,000.00	2,2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54,922,758.37	675,633,843.61	应交税费	13	227,803.35	412,911.21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	792,500.76	468,76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5	5,361,676.79	6,831,210.33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6	10,756,898.33	11,519,542.71	其他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861,758,366.41	852,185,585.64
使用权资产	7	5,572,558.41	7,127,052.5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股本	1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	533,706.31	621,940.87	其他权益工具			
抵债资产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1,701,176.62	3,166,538.40	永续债			
其他资产	10	386,544.92	173,672.4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	3,979,179.38	3,768,986.51
				一般风险准备	18	9,019,861.05	7,219,861.05
				未分配利润	19	-20,940,586.12	5,961,16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58,454.31	136,950,011.74
资产总计		973,816,820.72	989,135,697.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816,820.72	989,135,697.38

董事长：陈海峰

行长：张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56,160.28	29,593,370.24	-32,861,233.29
(一) 利息净收入	25,864,735.61	29,212,992.33	65,356.27
利息收入	45,271,189.63	50,543,784.22	250,054.61
利息支出	19,406,454.02	21,330,791.89	-33,045,689.63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281.25	-64,511.75	-8,154,132.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833.16	54,126.61	704,862.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114.41	118,668.36	-24,891,557.43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四) 其他收益	697,683.52	419,894.53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其他业务收入	22.40	25.13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59,912,363.57	26,895,411.24	
(一) 税金及附加	180,911.89	178,508.04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5,219,727.83	25,700,513.83	
(三) 信用减值损失	33,887,053.84	1,025,184.37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765.00	
(五) 其他营业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3,796.71	12,697,95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543,796.71	12,697,959.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3,796.71	12,697,959.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的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43,796.71	12,697,959.00	

董事长：李保林

行长：沈利军

财务负责人：沈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利军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众安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243,545.49	187,157.00	187,157.00	344,34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020,240.56			344,3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21,506.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5,985,382.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841,445.70			-343,98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8,5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8,38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15,546.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77,174.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00,03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5,4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78,3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9,99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907,044.5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19,28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7,04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26,32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31,487.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31,48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4,84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1,079.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26,428.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84,856.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15,59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07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26,13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30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1,27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19,28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1,8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27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董事长：  行长： 

公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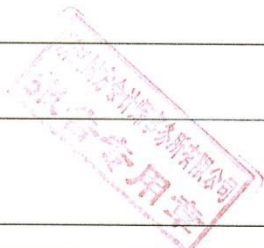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 其 股 权 他 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267,035.23	7,451,114.26	140,399,33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267,035.23	7,451,114.26	140,399,33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51.31	-231,253.21	-3,019,3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1,951.31	3,330,000.00	-2,1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1,951.31		-501,951.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30,000.00	-3,33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768,986.51	7,219,861.05	136,980,011.71



行长：张守军

行长：张守军

董事长：张守军

董事：张守军

公司制负责人：张守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765,986.51	7,219,861.05	5,961,164.15	136,956,01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765,986.51	7,219,861.05	5,961,164.15	136,956,01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192.81	1,800,000.00	-26,901,759.27	-24,891,55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192.81	1,800,000.00	-2,010,192.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192.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976,179.38	9,019,861.05	-20,910,586.12	112,058,454.31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比上年
各项贷款余额	59295	69314	-10019
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51795	66936	-15141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777	58346	-10569
贷款户数	1563	1765	-202
其中：涉农贷款户数	1421	1734	-313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053	1235	-182
各项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37.94	39.27	-1.33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100%	0

二、主要做法

(一) 坚守普惠金融阵地，履行普惠宣传职责

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扎根农村金融市场，在辖区 8 个镇街道已设立营业网点，覆盖率达 88.88%。2025 年度，持续深入落实区域划分及客户经理营销走访机制，乘

承“深耕三农、服务小微”的服务理念，循环式活跃在田间地头。加深与村两委的合作，积极参与村委活动，设立村级联络员，寻求更好服务三农、小微的方式。

2025年以来，本行依托各物理网点，继续坚持开展走下去（如拓客宣传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征信宣传等）的网格化外拓宣传活动，宣讲金融政策普及金融知识；此外，开展形式多样的厅堂活动（如元宵、端午活动），提高了乡村地区的金融知识的普及面，提升“湖商”品牌知名度。本行2025年共走访农户、小微企业主以及来盐“新市民”客群5000余户，开展电话营销2500余次。

（二）多措并举，加强信贷有效投放

1. 优化绩效考核，激发投放产能

2025年依据国内经济运行以及本行发展现状，针对当前业务拓展乏力，信用风险暴露的现状。本行及时优化绩效考核，缩减考核指标，把考核资源放到“业务拓展”、“风险管控”两项重点工作，突出核心指标，加大绩效奖励力度，适度拉开差距，鼓励多劳多得。一是加大考核中贷款投放、尤其是小额贷款投放的奖励力度，充分激发了放贷积极性；二是加设“新拓展客户”以及“营销走访积分”指标，强化营销走访向有效信贷转化；三是职能部门定期对业务指标推进进行通报，形成你追我赶的竞赛氛围。

2. 落实走访机制，筑牢拓客根基

2025年本行持续落实客户经理营销走访机制，把走访拓客作为信贷有效投放的重要着力点。一方面，以营业网点为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走访计划，对辖区农户、企业进行循环走访，主动对接信贷需求；另一方面，建立走访清单制，一线金融宣传团队对走访情况汇总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金融服务需求等关键信息，定期梳理，制定一户一策的对接方案。2025年，全行合计新客走访5000余户，实现信贷有效转化202户，累计金额8772万元。

3. 提升产品服务，强化错位竞争

一方面本行充分调研辖区主要竞争银行的信贷产品，对比本行现有信贷产品，寻求差异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优惠、创新担保方式、审批高效快捷等，充分发掘差异化竞争潜力。截止2025年12月末，现有机器设备抵押贷款12户，金额1254万元；信保基金担保贷款22户，金额1764万元。此外，本行还推出了“按揭余值贷”，“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从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多维度创新，提升产品的适配度。

另一方面，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定一个综合授信额度。本行在前期提高信用贷款单户限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放宽准入门槛，解决农村经营户担保难问题，促进“三农”经济发展。截止2025年12月末，本行小额信用贷款余额达21368万元，占各项贷款比例为36.04%。

（三）金融助企纾困，减费让利优服务

2025年以来，本行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要求，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撑。明确采取八大工作举措做好服务小微企业工作。2025年度出台2000万元专项低息信贷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微企业客户发放低利率资金，稳固信贷规模。此外，针对存量客户经营中存在切实困难，财务运营成本过高的企业，或他行竞争性营销的优质客户，本行酌情降低贷款利率。截止2025年12月末，时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26%，比年初下降0.39个百分点。

（四）依托移动办贷工具，开展“数字+走访”走访

为提升“数据+走访”的整村授信办贷质效，落实客户经理营销走访机制，进一步做好三农和普惠小微企业优质金融服务，本行充分运用移动营销平台“数字走访”模块开展走访作业。此外，强化数字营销走访机制的建立，梳理“授信未用信他行有余额”“授信未用足他行有余额”“无授信他行有余额”“授信用足他行有余额”“流失客户”五类清单，充分发掘信贷需求。

大力推广移动办贷产品“惠农卡”，按照“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模式进行管理，手续简便，极大地方便了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群体，提高了支农支小的力度，助推了实体经济的发展。截止2025年12月末，本行惠农卡授信1366户，授信金额24065万元，惠农卡用信708户，用信金额17658万元，用信率73.38%，较年初提升1.45%。

（五）支持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程

为了更好地做好创业金融服务工程，同样为了给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诚实守信的本县户籍人员自主创业的信贷支持，根据《海盐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本行积极对接县各级部门，争取到了创业担保贷款经办行的资格并第一时间发布了“湖商宝”小额创业贷款产品。自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LPR不高于50个基点的低利息贷款。大大缓解了创业初期“融资贵、担保难”的问题。

（六）贯彻“连续贷、灵活贷”机制，破解转贷难现象。

为进一步贯彻三农和普惠小微企业“连续贷+灵活贷”机制，破解转贷难现象，本行在大力推广随借随还“惠农卡”贷款外，本行积极鼓励和引导客户经理采取无还本续贷、三天内还旧借新等举措进行转贷，减轻普惠小微转贷压力，今年以来对于正常周转贷款，要求进一步提高转贷效率，尽量做到在还贷当日续发放。截止2025年12月末，当年累计办理无还本续贷97笔、金额9520万元。

（七）发挥小法人金融机构特点，提高办贷效率

本行充分发挥小法人“方便、灵活”的特点，落实“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的要求，显著提升了农户类贷款的办贷效率，助力普惠金融。本行优化了信贷审批流程，实现了审批流程一体化、系统关联一体化、会议表决一体化，解决了审批流程多、一事多报等问题，落实了减环节的要求；本行线下新增贷款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线下周转贷款控制在2

个工作日内办结，力争在 1 个工作日即当天完成归还续发放工作，2025 年本行新设信贷资料审查岗，严控贷款准入关，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八）优化人才配置机制，激发金融服务新动能

针对一线营销人员占比较少、队伍年轻的现状，本行在 2025 年选拔责任心强、外拓意愿强的员工补充到营销队伍中去，持续做好信贷系统操作、现有信贷产品、营销拓展、贯彻落实“三稳一服务”等日常培训，提升外勤人员应知应会能力，使其进一步做好优质金融服务工作。此外，本行不断加强对中层干部的培养，一方面采取“优者上，平者让，劣者汰”的干部任用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岗位的轮换提升综合实力；积极参与干部综合素养培训，选拔优秀干部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学习。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总体情况

本行 2025 年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工作，践行金融为民理念。2025 年共收到 10 起消费者投诉，做到了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并在事后及时反思，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行结合非法集资宣传、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通过设摊位、拉横幅、发宣传手册等动员全行员工走出去。重点发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金融知识文章，2025 年推送反洗钱、反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文章 26 篇；每月 15 日前后通过视频号展示行业宣教小视频，2025 年共发布宣传视频 65 个，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设

2025 年印发了《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

2.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体系建设

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2025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决议。

2025 年本行调整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行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关联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归口部门仍为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电话作为消费者投诉热线。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

(1) 产品与服务管理情况

1. 在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服务时，本行对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进行保护，个人隐私和消费信息充分保密。对金融消费者接受的金融服务进行如实告知，让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

融服务，进行公平交易。

2. 2025年本行共召开1次消保审查会议，内容为春节存款宣传；2025年总行反洗钱小组对存量产品洗钱风险进行评估，涉及35项，其中存款类产品5项、借记卡等结算类产品5项、信贷类产品25项；业务部每季对客户经理进行业务培训，及时指正营销过程中的错误与不足。

(2)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情况

8个网点分成8个消费者权益宣传小分队，利用空闲时间，走村访会，组织特色宣传活动，结合辖内网点属地情况、客群特点，进商圈、企业、社区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金融教育宣传活动，用亲切平实的语言、寓教于乐的方式传递金融知识。

本行结合非法集资宣传、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通过设摊位、拉横幅、发宣传手册等动员全行员工走出去。重点发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作用。

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金融知识文章，2025年推送反洗钱、反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文章26篇；每月15日前后通过视频号展示行业宣教小视频，2025年共发布宣传视频65个，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3) 投诉应对、处理情况

2025年本行共收到10起消费者投诉，做到了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并在事后及时反思，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序号	三分法类型	投诉渠道	投诉数量	投诉业务类型	被投诉主体	处理结果
1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通元支行	办结
2	转送投诉件	自身渠道接收	1	存款	通元支行	办结
3	转送投诉件	信访转送来件	1	存款	通元支行	办结
4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百步支行	办结
5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百步支行	办结
6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百步支行	办结
7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百步支行	办结
8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百步支行	办结
9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沈荡支行	办结
10	转送投诉件	监管自收来件	1	贷款	沈荡支行	办结
合计	--	--	10	--	--	--

(4) 本年度重点问题发生情况及说明

2025年受原通元支行负责人何梦云涉嫌大额民间借贷案件风险事件影响，在海盐本地

一定范围内传播。同时发生 3 起网络舆情，分别来自于今日头条、抖音、百度贴吧，其中今日头条内容于 4 月 12 日已删除，百度贴吧内容已于 9 月 5 日删除，但抖音发布人拒绝删除（其发布的内容未针对本行），抖音内容仍每日监测，点赞、评论、转发、收藏数据维持稳定。

(5) 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培训、内部考评、审计及其他内部管理

1. 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纳入到年度培训计划中，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制度学习与业务培训。

2. 结合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对员工的合规操作、文明服务等进行考核，奖优罚劣，促进全行良好的金融服务氛围。

开展月度规范化服务及着装检查、季度会计辅导检查、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年度员工近亲属回避自查等工作，同时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具体整改措施。2025 年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责任认定，共扣减绩效薪酬 371 人次、合计金额 60702 元。

(6) 通过投诉治理，规范业务发展

2025 年度，本行共受理投诉件 10 件，其中，有 5 个投诉件为同笔业务的重复投诉。该笔投诉引起了本行的高度关注，《个人保证借款合同》第六条第七点规定“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债务的，贷款人可自主决定各笔债权清偿顺序”，因本行按此合同条款执行指定借款人还款顺序。因此造成了此次的重复投诉。

经与本行主发起行及法务沟通，将原先本行的《个人保证借款合同》中的第六条第七点条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债务的，若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贷款人可自主决定各笔债务清偿顺序”进行了更改，避免此类投诉再次发生。另外，全流程复盘举一反三，排查各类合同等对外业务资料，如有不当及时修订，防止因条款内容导致同类投诉信访事件再次发生。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稳定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同时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授信管理，规范授信业务操作，控制授信业务的总体风险。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

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客户经理调查完成后将所有规定资料通过扫描的方式录入本行贷款集中审核系统，由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规范限制类客户准入报告路径，通过移动营销平台在信贷审批流程中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对限制类客户的审批，做到自下而上、逐级审批的规范化操作。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大额贷款的授权审批，同时制定贷后管理制度，通过对大额贷款跟踪检查，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分析，达到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六是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本行开展了各类专项排查，包括春节期间信用风险大排查、与中介合作专项行动自查等。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根据农户和小企业贷款的特点，制定专门的制度办法，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放贷手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建立“支农、支小”的激励约束机制。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全面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状态。九是充分运用好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逐户查询借款人、保证人的征信状况，全方位掌握客户资产负债状况、资信条件、财务信息、银行融资，进一步强化信息科技在贷前调查环节的运用。十是建立健全应对信用风险应急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日常监测、分析可能或已经产生的信用风险，根据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完善信用风险应急预案。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的信贷投放中，严格把握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行业分析和研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防范行业信贷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走资本节约、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以创新的思维，及时、准确、充分、全面地把握辖内农户信贷需求，探索全新的信贷业务品种。二是信贷投放面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培育核心客户、严控“两高一剩”的授信，确保本行支持地方经济的地位不动摇，并且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本行信贷、揽储业务的联动、协调发展。三是利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的

信贷渗透力度，将拓展“产业链”和“三农”业务有机结合，将金融服务以点到线，以线扩面的方式辐射服务辖区。四是禁止向环评不合格、排污不达标、设备或技术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个人或企业授信，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微调信贷投向。五是禁止向“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发放贷款，新增贷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六是禁止发放房地产项目贷款，同时严格控制建筑行业贷款。七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控制大、中型企业的授信投放，确保前十大客户授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为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修订了贷款管理责任制，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风险管理部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凡贷款授信金额超过 30 万元均由贷款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二是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三是借款人业务交易的风险评价。四是借款需求合理性评价。五是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六是担保评价等。

(4) 完善信贷监督岗职责

本行为进一步完善信贷制约制度，推动各项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确保信贷合同文本等第一手资料的真实性，在原有风险控制技术的基础上，嵌入了人脸识别系统，通过人脸识别确保借款人、保证人相关信息的准确真实。信贷监督岗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含担保人）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

(5)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一）流动资金贷款一律上报总行业务管理部审批，总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贷款审批权限：单个企业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二）综合用信额度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三）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用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用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四）对新增客户保证类综合用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五）

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六）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报董事会批准。（七）单个企业贷款余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应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八）支行、营业部风险评价持保留意见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风险管理部会审后进行风险评价，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查后，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九）贷款审批过程中，如需办理授信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办理授信或超过授信额度的，应按规定程序批准授信后，上报授信手续。（十）支行、营业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应详细说明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企业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险评价岗的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十一）其他禁止性规定：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

对自然人贷款：（一）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贷款审批权限：单个自然人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二）综合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三）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四）对新增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五）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六）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报董事会批准。（七）当贷款发生下列情况时，上收贷款审批权限，贷款发放逐笔报总行审批：1. 贷款逾期 15 天以上或结欠利息一个季度以上的；2. 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评价、认定的控制、退出和清收压缩类行业贷款；3. 由风险管理部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潜在风险，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评价、认定并发出预警风险提示的贷款（个案通知）；4. 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各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八）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应详细说明借款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

对借款人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险评价岗的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

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审批，超过授权审批范围的，逐笔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各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 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二）信贷审批权限 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十）风险控制审批权限 1. 黑名单撤销事项 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2. 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 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十一）法律事务管理权 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十四）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销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 30 万元以上贷款和全部企业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下设的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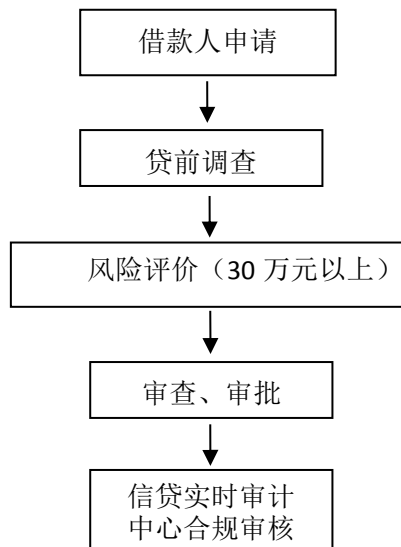
(8) 规范贷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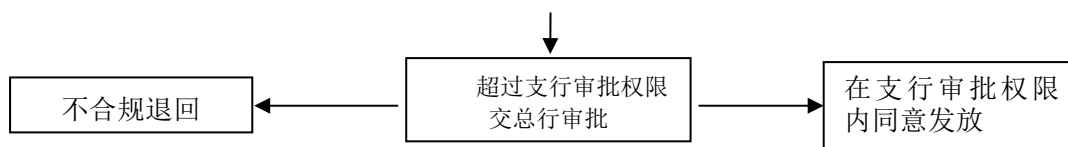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对企业贷款：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记录贷后检查情况。客户经理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逐级向贷款人及总行汇报，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对个人贷款：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要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贷款检查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报告。当可能危及信贷资产安全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在信贷事实风险形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 30 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 7 天内作跟踪检查，并加强检查频率，实行交叉检查。2025 年度持续开展不良贷款催收，确保时效的连续。

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贷款形成不良的，由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负责督促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核销条件的进行核销后，贷款人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本行信贷业务审批流程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职责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资产负债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39390.72	19904.38
其中	正常	36222.81	18324.17
	关注	1535.6	1006.12
	次级	369.79	0
	可疑	1051.26	550.91
	损失	211.26	23.18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21368.02	15585.31	22281.77	60
其中	正常	20607.02	14162.84	19717.12	60
	关注	368.64	901.43	1271.65	0
	次级	126.7	128.09	115	0
	可疑	265.66	390.74	945.77	0

	损失	0	2.21	232.23	0
--	----	---	------	--------	---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54600	4695.1
其中 其中	正常	51021.68	3525.3
	关注	2141.92	399.8
	次级	369.79	0
	可疑	832.17	770
	损失	234.44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66877.15	96.49	38643.36	50973.53	54546.98	91.99
关注	1268.27	1.83	2204.58	931.13	2541.72	4.29
次级	625.24	0.9	160.74	416.19	369.79	0.62
可疑	513.07	0.74	1602.17	513.07	1602.17	2.7
损失	30.3	0.04	209.05	4.91	234.44	0.4
合计	69314.03	100	42819.9	52838.83	59295.1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62049.67	3949.33	6.36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 别	2024 - 12 - 31	2025 - 12 - 31
-----	----------------	----------------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99	207.59	0	0	361.58	319.84	295.46	0	0	615.3
保证贷款	390.96	261.2	5.5	0	657.66	522.46	504.82	2.21	0	1029.49
抵押贷款	208.74	480.98	24.8	0	714.52	384	1060.77	232.23	0	1677
合计	753.69	949.77	30.3	0	1733.76	1226.3	1861.05	234.44	0	3321.79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4739.49	7101.48
采矿业	312	340
制造业	28543.19	3518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3.8	195.7
建筑业	5465.93	6043.78
批发和零售业	9225.9	9694.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6.83	1699.72
住宿和餐饮业	2449.18	2274.8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1.22	363.62
金融业	0	0
房地产业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8.25	64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8	5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5	1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6.58	1639.68
教育	28.2	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13.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0	497.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国际组织	0.00	0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60.82	82.98

其他	2989.21	2825.09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295.1	69314.03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04.49	1884.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390.61	67429.2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客户贷款授信集中度为 3.87%，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34.59%。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 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黄凯乐	500.00	0	0	500	0	0
吴晓和	490.00	0	0	490	0	0
海盐华谊印业有限公司	475.00	0	0	475	0	0
李振涛	470.00	0	0	470	0	0
嘉兴南风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0	90	380	0	470
康迅电梯有限公司	440.00	0	0	440	0	0
甘培良	420.00	0	100	320	0	0
陈忠海	400.00	0	0	400	0	0
海盐华诚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	100	300	0	0
海盐汇金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399.80	0	0	399.80	0	0
合计	4464.80	0	290	4174.80	0	470

4.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12906.27 万元，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487.89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4.3539%；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999.51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7.8435%。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59295.1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018.93 万元。单户最大贷款余额 500 万元，前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4464.8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5.20 万元），其中 1 户 470 万元为不良、1 户 399.80 万元为关注，其余均为正常。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3.87%，比年初上升 0.40 个百分点；最大十家贷款集中度为 34.59%，比年初上升 1.98 个百分点。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 12098.85 万元，其中存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定期款项 2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定期款项 2000 万元、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定期款项 2000 万元、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款项 2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活期款项 2591.77 万元、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活期款项 1455.54 万元、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活期款项 51.54 万元。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2025 年印发制度 69 个，进一步规范了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审计小组，并根据审计项目的具体工作量和复杂性，协调内部审计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自行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26 个，其中助理及以上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4 个、客户经理责任审计项目 14 个、会计主管责任审计项目 2 个，专项审计项目 6 个；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审计项目 8 个，共出具审计报告 18 份。审计内容涉及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员工行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贷操作、关联交易、财务及柜面操作、信息科技、安全保卫、反洗钱等领域。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落实具体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持续做好资金组织力度，保持存款稳定。二是强化对数据的动态管理，建立数据分析体系，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以及经营情况的结合，增强本行在复杂多变市场条件下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提高资金集约化运作水平，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流动性和效益性有效均衡。三是强化各职能部门的履职能力，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组织架构建设，提升管理能力。四是按季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本行高级管理层对有关风险承受能力、风险限额和流动性计划等方面的决策。五是不断推进流动性互助机制，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风险支持协议，各湖商村镇银行成员间建立流动互助机制，

在流动性不足时能够在主发起行及各湖商村镇银行大力支持下通过同业拆入来获得资金，满足流动性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升各部门、各机构应对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协同作战能力。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79.50%，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59.30%，流动性缺口率为 31.36%，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按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包括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

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平均加权利率 6.2658%。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1205.84 万元。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重要岗位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全体员工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定期开展各类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运用至专项培训。日常检查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信贷业务、存款业务、票据业务等方面，涵盖了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过程，特别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二是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各业务条线对各类风险进行了全面排，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持续追踪整改结果，强化责任追究。三是完善了事后监督 OCR 系统、信贷审核扫描系统等，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各项管控机制嵌入信息系统，将管理总部《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贷后管理监测分析情况的通报》的结果运用，督促整改落实，举一反三。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事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运营管理部根据《会计基本制度》、《综合业务系统操作规程（试行）》及有关规章制度，按季开展会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员机构管理、账户管理、客户印模管理、现金业务管理、重要物品管理、中间业务管理、特殊业务管理、授权操作规范、自助机具管理、银企对账、各类手工登记簿、反洗钱等方面。

五、资本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

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5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

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2906.27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49749.96 万元，资本充足率 25.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2.52%，杠杆率 11.48%，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六、声誉风险情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的监控能力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制定适用于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取向：主动防范。即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与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并完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对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按适时适度、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等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经营管理层负责声誉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建立和制定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具体办法、制度和要求等职责。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同时负责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和客观评价，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审计和评价情况。综合管理部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主要协助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反馈和执行部门

(三) 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2025 年受原通元支行负责人何梦云涉嫌大额民间借贷案件风险事件影响，在海盐本地一定范围内传播。同时发生 3 起网络舆情，分别来自于今日头条、抖音、百度贴吧，其中今

日头条内容于4月12日已删除，百度贴吧内容已于9月5日删除，但抖音发布人拒绝删除（其发布的内容未针对本行），抖音内容仍每日监测，点赞、评论、转发、收藏数据维持稳定。

本行加强网点员工的思想工作、做好客户正面引导，不信谣、不传谣，全行上下统一对外回复口径，寻求当地政府舆论监测支持，指定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监测，负责对接网信办、取得网信办工作支持并随时与网信办保持沟通联络；每日监测现金头寸、实时关注存款变化情况、备足各网点库存现金同时与人民银行及主发起行时刻保持密切沟通，随时准备调运现金以确保现金正常支付，加强组织、协调各支行安保力量，防止出现挤兑情况。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等制度，将声誉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0.83	6258	52.15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1100	9.18	934	7.79
湖州欣鼎纺织有限公司	1025	8.54	870	7.25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	8.33	420	4.83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800	6.67	663	5.53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700	5.83	594	4.95
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	700	5.83	594	4.95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5.00	510	4.25
湖州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585	4.88	497	4.14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400	3.33	340	2.83
湖州世友楼梯有限公司	190	1.58	160	1.33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涉诉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对外进行股权质押，也未涉及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诉讼事项。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变化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营业务及变化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陈春仿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朱忠明	朱忠明	朱忠明、朱成杰、吴建芬、刘莎莎、海盐县恒泰房产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朱忠明、朱成杰	照明器具、汽车配件、玻璃制品制造、加工（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欣鼎纺织有限公司	沈中央	沈中央	沈中央、宋斌强、沈卫国、钟水福	无	沈中央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盐杭州	海宁市凯	王平	海宁市凯元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浙	无	王平	住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

湾国 际酒 店有 限公 司	元国 际酒 店有 限公 司		江瑰宝酒店有限 公司			海产品)；美容店、理发店、会务、洗衣、棋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足浴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陆梁雄	男	1971.05	3年	董事长
刘莎莎	女	1985.10	3年	董事
张良	男	1978.09	3年	董事
沈仲华	男	1974.01	3年	董事，兼行长
章霓	男	1985.11	3年	董事，兼副行长
蒋黎明	男	1968.02	3年	监事长
王鹏	男	1988.04	3年	监事
姜佳丽	女	1995.10	3年	监事
姚海明	男	1987.07	3年	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陆梁雄，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莎莎，来源于本行股东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张良，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长沈仲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章霓，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蒋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

监事王鹏，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务。

监事姜佳丽，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5年本行经营管理层未调整，为沈仲华、章霓、姚海明。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沈仲华、章霓、姚海明经董事会授权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133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82人、83人、79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33	41.77
客户经理	20	25.32
临柜员工	26	32.91
合计	79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0	0
大学本科	51	64.56
大学专科	28	35.44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79	100

三、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岗位	人次	薪酬总额（元）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3	1325882
中层及以下	60.1472	9403329
借用人员	1	250052
1年以内新工	6.0677	364062
辞退人员	3.786	226385
病产假人员	--	30989
实习生	--	16500
合计	74.0009	11617199

（三）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2025年延付工资 2248837.62 元，将于 3 年后兑付。

应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工资 2039353.28 元，扣除受处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工资 1318.76 元、辞职员工自愿放弃的绩效薪酬延期工资 8278.65 元，实际应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工资 2029755.87 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岗位特性，本行分别制订了《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各支行

《（营业部）负责人薪酬考核办法》、《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考核办法》、《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勤员工薪酬考核办法》、《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第八章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5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支部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与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审计岗）、运营管理部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0011	15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营业部	1101	8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百步支行	1111	8	海盐县百步镇百禾路尚街商住楼 102/103 室
通元支行	1121	8	海盐县通元镇海伦花城南区第 30 幢 101-104 室
西塘桥支行	1131	7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海大道 1889、1891 号
沈荡支行	1141	7	海盐县沈荡镇镇东南路 148 号
秦山支行	1151	7	海盐县百尺南路 2785 号汇金大厦 105 室
澉浦支行	1161	8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 26 号
望海支行	1171	6	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路 435、437 号
合计	——	74	——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二）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六）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七）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八）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九）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十）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十一）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十二）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三）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四）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五）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十六）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七）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十八）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十九）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二十）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3 项决议。

1.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2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陆梁雄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 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 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4.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5.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7. 审议《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8. 审议《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9. 审议《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
决议 10. 审议《接受朱忠明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11. 审议《接受沈中央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12. 关于《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的决议
决议 13. 关于《补选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浙江辰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七）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八）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九）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十二）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十三）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十四）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制定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十七）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十八）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十九）审批本行年度报告；（二十）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二十二）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二十三）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二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二十五）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二十六）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七）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八）承担股东

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九）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5 次临时会议，审议内容涉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半年度经营管理层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86 项决议。

1.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朱忠明、沈仲华、章霓董事出席，沈中央董事授权沈仲华董事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 审议《2024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决议
决议 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决议
决议 3.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的决议
决议 4.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的决议
决议 5. 审议《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6. 审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7.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8. 审议《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9. 审议《2024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0. 审议《2024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决议
决议 11. 审议《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2. 审议《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3.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14. 审议《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5. 审议《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6. 审议《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7. 审议《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决议
决议 18. 审议《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19. 审议《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0.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 月）》的决议
决议 21. 审议《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5 修订）》的决议
决议 23. 审议《总行营业用房租赁费用》的决议
决议 24. 审议《寄库、押运服务费用》的决议
决议 25. 审议《给予殷燕芳降级处分》的决议
决议 26. 审议《给予陈伟龙、宋凯铭警告处分》的决议

2. 2025 年 3 月 19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朱忠明、沈仲华、

沈中央、章霓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28. 审议《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29. 审议《湖州欣鼎纺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30. 审议《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31. 审议《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32. 审议《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33. 审议《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34. 审议《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35. 审议《湖州兴腾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36. 审议《湖州世友楼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3. 2025年4月2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陆梁雄、朱忠明、沈仲华、章霓出席，4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37. 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8.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9.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40.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41. 审议《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42.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3 月）》的决议
决议 43. 审议《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
决议 44.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45. 审议《接受朱忠明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46. 审议《接受沈中央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47. 审议《提名刘莎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决议 48. 审议《提名张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决议 49. 审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4. 2025年5月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朱忠明、沈仲华、章霓董事出席，4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50. 审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的决议

5. 2025年6月2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陆梁雄、朱忠明、沈仲华、章霓董事出席，4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决议 51.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修订》的决议
决议 52. 审议《康建忠等 24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的决议

6. 2025年9月1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张良、沈仲华、章霓、刘莎莎董事出席，4名董事（因董事刘莎莎任职资格未核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5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54.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55.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5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5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5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59.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60. 审议《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61.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3.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4.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5.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岗审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决议
决议 6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决议
决议 69.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决议
决议 70.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操作规程（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1.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7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决议

7. 2025年9月2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陆梁雄、张良、沈仲华、章霓、刘莎莎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73. 审议《宋方方等 11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的决议

8. 2025年11月2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张良、沈仲华、章霓、刘莎莎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75.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7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7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7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0 月）》的决议
决议 79.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决议 80.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的决议
决议 81. 审议《金飞荣等 8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的决议
决议 82. 审议《给予沈荡支行客户经理赵启越警告处分》的决议

9.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陆梁雄、张良、沈仲华、章霓、刘莎莎董事出席,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83. 审议《嘉兴耀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等 4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的决议
决议 84.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岗位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的决议
决议 85.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与岗位职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决议
决议 8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级经理履职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决议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 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四届监事会共表决通过了 23 项决议。

1.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 蒋黎明、姜佳丽监事出席, 王鹏授权委托蒋黎明监事出席, 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 审议《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规划》的决议
决议 2.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3. 审议《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4. 审议《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5.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6. 审议《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7.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 月）》的决议

决议 8.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9. 审议《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2. 2025 年 4 月 26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蒋黎明、姜佳丽监事出席，王鹏授权委托蒋黎明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0. 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2.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3. 审议《对 2024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4. 审议《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15. 审议《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6.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3 月）》

3.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蒋黎明、姜佳丽监事出席，王鹏监事未出席，2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7.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决议 19.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决议 20.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4.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蒋黎明、姜佳丽监事出席，王鹏监事未出席。2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2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决议 2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决议 23.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0 月）》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成立后 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均经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577.85 万元、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为-146.8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480.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135.17 万元，2019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008.12 万元、2020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346.32 万元、2021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497.56 万元、2022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523.88 万元、2023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为 501.95 万元、2024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210.19 万元、2025 年税后净利润-2489.16 万元。

至 2025 年末，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901.99 万元，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为 71657.49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率为 1.26%。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至 2025 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2094.06 万元，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梁雄

二〇二陆年四月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45



ZHEJIANG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6〕116号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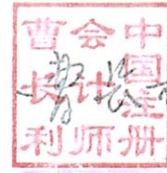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7,608,504.93	225,591,588.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项	2	160,942.29	27,119.03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121,364,743.34	64,428,840.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4	810,987.00	845,458.27	吸收存款	11	852,776,295.51	842,242,694.7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2	2,600,000.00	2,2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554,922,758.57	675,633,843.61	应交税费	13	227,803.35	442,911.21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	792,590.76	468,76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5	5,361,676.79	6,831,210.33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6	10,756,898.33	11,519,542.71	负债合计		861,758,366.41	852,185,585.64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7	5,572,558.41	7,127,052.57	股本	1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	533,706.31	621,940.87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1,701,176.62	3,166,538.40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0	386,544.92	173,67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	3,979,179.38	3,768,986.54
				一般风险准备	18	9,019,861.05	7,219,861.05
				未分配利润	19	-20,940,586.12	5,961,16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58,454.31	136,950,011.74
资产总计		973,816,820.72	989,135,597.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816,820.72	989,135,597.3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湖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56,160.28	29,593,37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61,233.29	2,697,929.00
（一）利息净收入	25,864,735.61	29,212,992.33	加：营业外收入	65,598.27	109,177.61
利息收入	15,271,189.63	50,543,784.22	减：营业外支出	250,051.61	285.43
利息支出	19,406,454.02	21,330,79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045,689.63	2,806,821.1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281.25	-64,541.75	减：所得税费用	-8,154,132.20	704,89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833.16	54,126.6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91,557.43	2,101,928.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114.41	118,66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697,683.52	494,891.5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2.40	25.13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59,312,393.57	26,895,441.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180,611.88	178,508.0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25,249,727.85	25,700,513.8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3,887,053.84	1,025,184.3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765.00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91,557.43	2,101,928.36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

行长：(魏)

第 5 页 共 16 页



现金流量表

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243,545.49	85,331,48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620,240.56	50,523,862.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1,596.90	671,07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5,382.95	136,526,42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11,445.70	61,984,85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98,207.66	4,315,597.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268,513.19	16,978,070.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78,387.94	15,785,16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540.87	1,451,3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7,174.81	5,704,2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0,036.55	109,219,28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85,419.50	27,307,1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编制单位：浙江禾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忠林
 行长：[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金融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267,035.23	7,451,114.26	9,851,187.10	110,569,33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267,035.23	7,451,114.26	9,851,187.10	140,569,33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51.31	-241,253.21	-3,890,022.95	-3,619,3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1,951.31	3,330,000.00	-5,991,951.31	-2,16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1,951.31		-501,951.3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768,986.51	7,219,861.05	5,961,164.15	136,950,011.74

董事长：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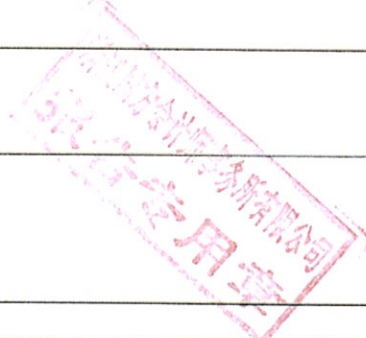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共 15 页 第 8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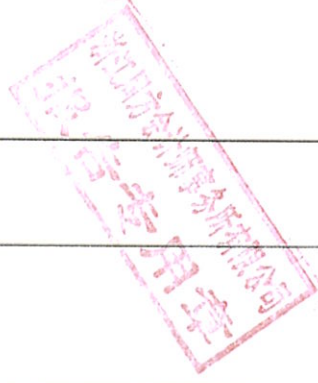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768,986.51	7,219,861.05	5,961,164.15	136,950,0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768,986.51	7,219,861.05	5,961,164.15	136,950,01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192.84	1,800,000.00	-26,901,750.27	-24,891,55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192.84	1,800,000.00	-2,010,19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979,179.38	9,019,861.05	-20,940,586.12	112,058,454.31

董事长：王明华

行长：王明华

副行长：王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华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嘉银监复[2014]161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颁发的 00520249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30400000019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325569051J 号营业执照。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核准，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换领 00873237 号金融许可证。

本行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海盐县百尺路与枣园路路口海泰商办楼，法定代表人为陆梁雄，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百步支行、通元支行、西塘桥支行、沈荡支行、秦山支行、澉浦支行、望海支行共 8 个营业网点。

本行经营范围：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



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



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行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公司应收和已收的股利为基础，计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5	0-3.00	19.40-33.33
交通工具	4	3.00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3-10	0-3.00	9.70-33.3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二）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在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出租）	租金收入	12.00%
房产税（自用）	房产原值的70.00%	1.2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7,763,337.79	11,571,229.1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39,287,659.21	40,519,690.1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0,533,886.70	173,478,612.5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小 计	<u>267,584,883.70</u>	<u>225,569,531.80</u>
应计利息	21,621.23	22,057.05
合 计	<u>267,606,504.93</u>	<u>225,591,588.85</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4年12月31日：4.00%）。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系统外清算资金往来	160,942.29	27,119.03
合 计	<u>160,942.29</u>	<u>27,119.03</u>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20,988,539.44	64,324,327.02
存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120,988,539.44</u>	<u>64,324,327.02</u>
应计利息	399,581.02	110,476.27
减：减值准备（注）	23,377.12	5,962.62
合 计	<u>121,364,743.34</u>	<u>64,428,840.67</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0,988,539.44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垫款		50,543.62
诉讼费垫款		
其他应收款	810,987.00	794,914.65
小 计	<u>810,987.00</u>	<u>845,458.27</u>
减：减值准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u>810,987.00</u>	<u>845,458.27</u>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农户贷款	492,281,503.59	610,355,270.3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农村企业贷款	40,953,000.00	75,700,000.00
非农贷款	59,716,484.20	7,085,014.64
信用卡透支		
贸易融资		
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92,950,987.79</u>	<u>693,140,284.97</u>
应计利息	1,016,661.82	1,341,835.9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9,044,891.04	18,848,277.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u>554,922,758.57</u>	<u>675,633,843.61</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13,680,189.23	234,258,100.10
保证贷款	155,853,110.44	206,721,966.02
附担保物贷款	223,417,688.12	252,160,218.85
其中：抵押贷款	222,817,688.12	246,140,218.85
质押贷款	600,000.00	5,020,000.00
组合担保		
贷款和垫款总额	<u>592,950,987.79</u>	<u>693,140,284.97</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4,739.49	7,101.48
采矿业	312.00	340.00
制造业	28,543.19	35,183.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103.80	195.70
建筑业	5,465.93	6,043.78
批发和零售业	9,225.90	9,694.48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656.83	1,699.72
住宿和餐饮业	2,449.18	2,274.89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1.22	363.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8.25	644.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8.00	515.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106.50	138.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6.58	1,639.68
教育	28.20	6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0.00	497.5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050.03	2,908.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9,295.10</u>	<u>69,314.03</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省	592,950,987.79	693,140,28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92,950,987.79</u>	<u>693,140,284.97</u>

5. 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19.84	295.46			615.30
保证贷款	522.46	504.82	2.21		1,029.49
附担保 物贷款	383.99	1,060.77	232.23		1,677.00
其中： 抵押贷款	383.99	1,060.77	232.23		1,677.00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1,226.29</u>	<u>1,861.06</u>	<u>234.44</u>		<u>3,321.79</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428,604.07	2,610,326.49	8,809,346.70	<u>18,848,277.26</u>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73,567.02	73,567.02		
-至第三阶段	-373,667.75	-316,628.79	690,296.54	



本年转回/计提	4,228,313.10	5,426,428.64	24,214,897.60	<u>33,869,639.34</u>
本年核销			14,878,922.00	<u>14,878,922.00</u>
本年核销收回			1,205,896.44	<u>1,205,896.44</u>
其他因素				
期末余额	11,209,682.40	7,793,693.36	20,041,515.28	<u>39,044,891.04</u>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原 值:						
2024年12月31日	16,397,891.85	235,044.44	3,188,310.00	32,910.00	2,798,605.96	<u>22,652,762.25</u>
本期购置			75,140.00		112,017.00	<u>187,157.00</u>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105,360.00			<u>105,360.00</u>
2025年12月31日	16,397,891.85	235,044.44	3,158,090.00	32,910.00	2,910,622.96	<u>22,734,559.25</u>
累 计 折 旧:						
2024年12月31日	5,275,561.76	227,993.11	3,037,278.96	30,858.60	2,561,524.11	<u>11,133,219.54</u>
计 提	794608.15		73,327.22	1,064.10	78,694.71	<u>947,694.18</u>
转 销			103,252.80			<u>103,252.80</u>
2025年12月31日	6,070,172.91	227,993.11	3,007,353.38	31,922.70	2,640,218.82	<u>11,977,660.92</u>
账 面 净 值:						
2025年12月31日	10,327,718.94	7,051.33	150,736.62	987.30	270,404.14	<u>10,756,898.33</u>
2024年12月31日	11,122,327.09	7,051.33	151,031.04	2,051.40	237,081.85	<u>11,519,542.71</u>
减 值 准 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 面 价 值:						
2025年12月31日	10,327,718.94	7,051.33	150,736.62	987.30	270,404.14	<u>10,756,898.33</u>
2024年12月31日	11,122,327.09	7,051.33	151,031.04	2,051.40	237,081.85	<u>11,519,542.71</u>

(七)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878,217.25	10,878,21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772.4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494.47	
(4) 年末余额	10,832,495.22	10,878,217.2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751,164.68	1,937,52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3,338.69	1,813,639.80
计 提	1,793,338.69	1,813,63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566.56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处 置	284,566.56	
(4) 年末余额	5,259,936.81	3,751,164.68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u>7,127,052.57</u>	<u>8,940,692.37</u>
(2) 年末余额	<u>5,572,558.41</u>	<u>7,127,052.57</u>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33,706.31	621,940.87
其他		
合 计	<u>533,706.31</u>	<u>621,940.87</u>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43,622,173.60	10,905,543.40	12,037,871.44	3,009,467.86
非信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77.12	5,844.28	5,962.62	1,490.66
新旧租赁准则转换差异	690,732.19	172,683.05	622,319.51	155,579.88
税前可弥补亏损	2,468,423.48	617,105.89		
合 计	<u>46,804,706.39</u>	<u>11,701,176.62</u>	<u>12,666,153.57</u>	<u>3,166,538.40</u>

(十)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86,544.92	173,672.40
待抵扣进项税额		
合 计	<u>386,544.92</u>	<u>173,672.40</u>

(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24,494,399.91	16,182,255.92
——个人	1,769,791.47	2,297,694.98
定期存款		
——公司	52,780,480.98	72,870,415.58
——个人	690,687,485.21	684,117,013.21
银行卡存款	51,717,240.08	36,738,472.47
财政性存款		
保证金存款		
其他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小 计	<u>821,449,397.65</u>	<u>812,205,852.16</u>
应计利息	31,326,897.86	30,036,842.62
合 计	<u>852,776,295.51</u>	<u>842,242,694.78</u>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00,000.00	15,286,018.62	14,886,018.62	2,600,000.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 存计划		1,679,969.32	1,679,969.32	
合 计	<u>2,200,000.00</u>	<u>16,965,987.94</u>	<u>16,565,987.94</u>	<u>2,600,000.0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200,000.00	11,980,499.42	11,580,499.42	2,6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226,695.63	1,226,695.63	
社会保险费		940,948.58	940,948.58	
其中：基本医疗 保险费		920,493.45	920,493.45	
补充医疗 保险				
工伤保 险费		20,455.13	20,455.13	
住房公积金		735,720.00	735,7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314,554.99	314,554.99	
劳务支出		87,600.00	87,600.00	
合 计	<u>2,200,000.00</u>	<u>15,286,018.62</u>	<u>14,886,018.62</u>	<u>2,600,000.00</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28,829.84	1,628,829.84	
失业保险费		51,139.48	51,139.48	
合 计		<u>1,679,969.32</u>	<u>1,679,969.32</u>	

(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109.82	642,181.05	658,868.30	69,422.57
企业所得税（注）	205,507.41	380,506.02	586,01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5.49	13,333.25	14,167.61	3,471.13
教育费附加	4,305.49	13,333.26	14,167.62	3,471.13
房产税	137,742.29	134,452.60	134,452.60	137,742.29



税种/费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3,102.32	3,102.32	3,102.32	3,102.32
代扣个人所得税		372,226.37	372,226.37	
其他	1,838.39	16,390.45	7,634.93	10,593.91
合计	<u>442,911.21</u>	<u>1,575,525.32</u>	<u>1,790,633.18</u>	<u>227,803.35</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久悬未取款	1,985.12	2,123.10
财务暂收		
其他应付款	790,605.64	466,646.22
合计	<u>792,590.76</u>	<u>468,769.32</u>

(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855,664.00	7,639,788.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3,987.21	808,577.67
合计	<u>5,361,676.79</u>	<u>6,831,210.33</u>

(十六) 股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120,000,000.00	13,580,000.00	13,58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u>120,000,000.00</u>	<u>13,580,000.00</u>	<u>13,580,000.00</u>	<u>120,000,000.00</u>

注：本期增加中13,580,000.00元与本期减少对应，为股本转让或继承，属于内部变动，主要系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37.00万股、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66.00万股、湖州欣鼎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55.00万股、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420.00万股、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06.00万股、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06.00万股、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90.00万股、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60.00万股、湖州兴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88.00万股股份、湖州世友楼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30.00万股。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8,986.54	210,192.84		3,979,179.38
任意盈余公积				
国家扶持资金				
合计	<u>3,768,986.54</u>	<u>210,192.84</u>		<u>3,979,179.38</u>

注：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提取，2024年实现净利润2,101,928.36元，按2024年实现净利润的10.0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0,192.84元。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219,861.05	1,800,000.00		9,019,861.05



合 计	<u>7,219,861.05</u>	<u>1,800,000.00</u>	<u>9,019,861.05</u>
-----	---------------------	---------------------	---------------------

注：本期一般风险准备增加系根据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提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800,000.00元。经测算，2025年一般风险准备比例尚未达到《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中规定的1.5%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该比例可分年逐步达标，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2025年为未达标的第二年。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1,164.15	9,851,187.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61,164.15	9,851,187.10
净利润	-24,891,557.43	2,101,92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192.84	501,951.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0,000.00	3,330,000.00
应付现金股利		2,1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0,940,586.12</u>	<u>5,961,164.15</u>

注：根据本行股东会决议，决定2024年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0,192.84元，提取一般准备金1,800,000.00元。

（二十）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小计	<u>45,271,189.63</u>	<u>50,543,784.22</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26,870.43	699,294.07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5,046,263.78	5,309,35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93,336.96	44,530,406.56
其中：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5,184,169.65	40,359,169.49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799,299.98	3,460,793.24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509,867.33	710,443.83
其他利息收入	4,718.46	4,731.38
利息支出小计	<u>19,406,454.02</u>	<u>21,330,791.89</u>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562.50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2,915.28	29,902.35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504,381.38	2,124,796.82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358.17	4,981.11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7,521,461.68	18,685,757.33
--银行卡利息支出	28,015.38	67,740.8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8,002.93
--租赁利息支出	317,322.13	403,048.00
利息净收入	<u>25,864,748.53</u>	<u>29,212,992.33</u>

（二十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45,833.16</u>	<u>54,126.61</u>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结算业务收入	3,080.37	3,076.10
--银行卡业务收入	22,797.84	23,937.21
--担保业务收入		1,325.2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54.95	25,788.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2,114.41</u>	<u>118,668.36</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79,621.15	74,383.62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40,801.7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691.51	44,284.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6,281.25</u>	<u>-64,541.75</u>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601,746.52	56,952.53
其他收益	95,937.00	387,942.00
合 计	<u>697,683.52</u>	<u>444,894.53</u>

(二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代收费用	22.40	25.13
合 计	<u>22.40</u>	<u>25.13</u>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城建税	13,333.25	15,534.72
教育费附加	13,333.26	15,534.72
房产税	134,452.60	137,742.29
土地使用税	3,102.32	3,102.32
其他	16,390.45	6,593.99
合 计	<u>180,611.88</u>	<u>178,508.04</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业务费用	5,285,396.71	5,568,965.63
规费	169,075.77	135,070.53
员工费用	16,965,987.94	17,085,166.64
折旧及摊销费	2,829,267.43	2,911,311.03
合 计	<u>25,249,727.85</u>	<u>25,700,513.83</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支出等。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	--------	--------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3,869,639.34	1,043,638.14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7,414.50	3,619.82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2,073.59
合 计	<u>33,887,053.84</u>	<u>1,025,184.37</u>

(二十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65.00
合 计		<u>-8,765.00</u>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84.22	108.02
罚没收入	60,885.14	59,35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28.77	39.59
其他	0.14	49,680.00
合 计	<u>65,598.27</u>	<u>109,177.61</u>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06.16
罚没支出	250,0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54.61	
其他营业外支出		79.27
合 计	<u>250,054.61</u>	<u>285.43</u>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506.02	1,165,61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4,638.22	-460,722.75
合 计	<u>-8,154,132.20</u>	<u>704,892.82</u>

(三十一) 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十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63,337.79	11,571,229.1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20,533,886.70	173,478,612.53
存放联行款项	160,942.29	27,119.03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20,988,539.44	64,324,327.02
合 计	<u>349,446,706.22</u>	<u>249,401,287.72</u>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24,891,557.43	2,101,928.3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3,887,053.84	1,025,184.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765.00
固定资产折旧	947,694.18	953,73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3,338.69	1,813,639.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234.56	143,9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汇兑损失(减: 收益)		
筹资费用(含租赁利息支出)	317,322.13	403,048.0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8,534,638.22	-460,72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88,010,193.96	-69,390,59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0,667,777.79	90,725,75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285,419.50</u>	<u>27,307,144.54</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 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8.00	52.15%	4,900.00	40.83%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934.00	7.79%	1,100.00	9.18%
湖州欣鼎纺织有限公司	870.00	7.25%	1,025.00	8.54%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63.00	5.53%	800.00	6.67%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594.00	4.95%	700.00	5.83%
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	594.00	4.95%	700.00	5.83%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580.00	4.83%	1,000.00	8.33%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4.25%	600.00	5.00%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湖州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497.00	4.14%	585.00	4.88%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83%	400.00	3.33%
合计	<u>11,840.00</u>	<u>98.67%</u>	<u>11,810.00</u>	<u>98.42%</u>

(二)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5,371.15	8,363,433.94
合计	<u>34,555,371.15</u>	<u>38,363,433.94</u>

(三)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余额为0.00万元。

(四)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五)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信贷资产形成不良贷款的股东。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30,645.78	货币银行服务等	6,258.00	52.15%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	浙江省	5,000.00	设备制造等	934.00	7.79%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司					
湖州欣鼎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	500.00	毛织造加工等	870.00	7.25%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00.00	旅游饭店服务等	663.00	5.53%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行关系	单位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5%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陈春仿

(三)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四) 主要关联方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5,371.15	8,363,433.94
合计	<u>34,555,371.15</u>	<u>38,363,433.94</u>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7,754.74	2,323,361.96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62.52	29,781.50
合计	<u>1,164,817.26</u>	<u>2,353,143.46</u>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2.50
合计		<u>6,562.50</u>

九、分部情况

(一)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总额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百步支行	141,687,306.70	23.90%
澉浦支行	40,853,400.00	6.89%
秦山支行	35,957,506.42	6.06%
沈荡支行	76,466,504.18	12.90%
通元支行	73,365,181.94	12.37%
望海支行	25,975,192.47	4.38%
西塘桥支行	111,962,269.21	18.88%
营业部	86,683,626.87	14.62%
合计	<u>592,950,987.79</u>	<u>100.00%</u>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百步支行	196,127,904.22	23.88%
澉浦支行	74,196,593.22	9.03%
秦山支行	82,140,554.20	10.00%
沈荡支行	138,831,625.81	16.90%
通元支行	96,653,899.62	11.77%
望海支行	33,416,224.70	4.07%
西塘桥支行	63,959,523.96	7.79%
营业部	136,123,071.92	16.56%
合计	<u>821,449,397.65</u>	<u>100.00%</u>

十、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51,546.98	54,546.98						
关注	2,541.72	1,426.33	1,115.39					
次级	369.79		110.90	258.89				
可疑	1,602.17			150.00	1,452.17			
损失	234.44					209.05	25.39	
合计	<u>59,295.10</u>	<u>55,973.31</u>	<u>1,226.29</u>	<u>408.89</u>	<u>1,452.17</u>	<u>209.05</u>	<u>25.39</u>	



十一、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	776.33	776.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82.15	25,982.15				
存放同业款项（含 存出保证金）	12,098.85	12,098.85				
应收款项	263.54	263.54				
固定资产净值	1,632.95	1,632.95				
递延资产	1,223.49	1,223.49				
其他非信贷资产	16.10	16.10				
合 计	<u>41,993.41</u>	<u>41,993.41</u>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六、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



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普惠金融部、绿色金融部、数字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非零售内评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结算情况和修正调整项等。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20,988,539.44	64,324,327.02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10,987.00	845,458.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2,950,987.79	693,140,284.97
其他资产	386,544.92	173,672.40
合 计	<u>715,137,059.15</u>	<u>758,483,742.66</u>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4。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计划财务部负责日间流动性管理，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金营运部根据市场供给状况、本行债券持仓结构、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等资金运作。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此外，本行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
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05.84	13,695.00
一级资本净额	11,205.84	13,695.00
资本净额	12,906.27	14,411.81
风险加权资产	49,749.96	52,738.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52%	25.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52%	25.97%
资本充足率	25.94%	27.33%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
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
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
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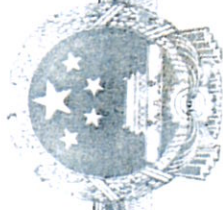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常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方铭

主任会计师：方铭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
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发证机关：

2024

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33000228





姓名 曹长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9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724196509140011
 Identity card No.



曹长利 330002280021

证书编号: 33000228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范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年4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9704303942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228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6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